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8

日 15:00-2016 年 2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堤北路 9 号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八)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

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来信请寄：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温氏总部 20 楼证券事务部，邮编：52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66-2292613。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2 月 16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温氏总部 20 楼证券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98。
- 2、投票简称：“温氏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操作程序为：

- a.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b.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c.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操作程序为：

- a.在投票当日，“温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b.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00

d.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e.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2）服务密码相关事项：

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 李典蓉、贺小兰

2、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电话: 0766-2292926

4、传真号码：0766-2292613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餐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累积投票的则填上相应欲投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